

关于公开招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公告的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结合我旗实际，起草《关于公开招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公告》，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告》起草背景。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为导向，为全面加快推进我旗病死畜禽和粪污资源整治，切实降低畜牧业生产成本，提高畜牧业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发展，起草《关于公开招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公告》，为改善我旗设施建设质量不高、病死畜禽得不到科学化处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告》起草过程。由旗农科局组织起草初稿，经 2 次农科局工作会议研究后，向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讨论稿后呈请分管旗长审阅。按照分管旗长修改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告》，使形成稿具有针对性、实效性。

三、《公告》基本框架和内容。起草的《公告》基本框架分为项目概况、招商地点、招商条件、优惠条件、报名日期、报名地点、需提交材料、其他事项等8个部分，紧扣病死畜禽和粪污资源整治项目内容、规模及运行模式等，全面细化了招商步骤及注意事项。